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巴政复决字〔2024〕07号

申请人：向某

被申请人：某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向某对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日作出的不予立案行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行政复议机关撤销不予立案行为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作出立案决定。本机关于2024年7月12日依法立案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符合有关规定，本机关准予撤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终止行政复议。

林芝市巴宜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0日